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4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相對人因非創傷性腦幹出血，經家人延醫治療均不見起色，相對人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父親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戶籍謄本及親等關聯查詢資料。

3.親屬系統表。

4.診斷證明書。

5.親屬會議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1 6.丙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2 7.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監護鑑定書。

03 (二)相對人因自發性腦幹出血導致成為植物人狀態，其精神狀態
04 已達心神喪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程度，無法管理處分自
05 己財產，且幾無回復可能性，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06 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。是以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
07 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
08 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
09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2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王嘉麒

18 附註：

19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0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
21 (市)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22 陳報法院。